

特权论

李守庸 彭敦文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李守庸 彭敦文 著

特权论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权论/李守庸,彭敦文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5
ISBN 7-216-02875-9

I. 特…
II. ①李…②彭…
III. 特权思想—研究
IV. D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2997 号

特权论

李守庸 著
彭敦文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孝感日报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7.625

字数:441 千字

插页:4

版次: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670

定价:26.50 元

书号:ISBN 7-216-02875-9/D·522

导 言

本书分为三篇共十三章。第一篇一至四章试图从理论上弄清什么是特权，以及特权的起源、分类和产生与存在的根源。第二篇五至八章从历史的角度考察特权在各阶级对立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及其发展。第三篇九至十二章探讨特权与共产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关系。

在讨论什么是特权的第一章里，首先介绍了前人与特权有关的见解及对“特权”一词的使用。在此基础上并比较分析了当代有关著作关于“特权”的一些定义之后，对“特权”作了一个界说。全书基本完稿后，又根据对古、今、中、外特权问题进一步的认识，对这个界说作了修订。因而本书对“特权”所作的界说，与当代国内外有关著作对“特权”一词所下定义比较而言，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涵盖面较为宽广。既包括阶级对立社会中的特权，也包括人类进入阶级对立社会之前的、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的萌芽状态中的特权现象，以及阶级对立初步消失之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继续存在或重新出现的特权现象。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既包括直接由生产资料私有制

决定其存在的特权,如奴隶主特权、封建主特权、资本特权等;同时也包括不一定直接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但归根结蒂是由生资料私有制决定其存在的特权,如父权、夫权、宗族特权、种族特权、行会特权、宗教特权等。

第二,根据本书的界定,特权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团;其所享有的特权可以是特殊的权利,也可以是特殊的权力,或二者兼而享有;这种特殊的权利或权力既可是法定的,也可是法律规定之外的。

根据以上两点,人类社会中建立在对法定的或法律规定之外的权利或权力分配不公的基础之上的特权现象,或可全部包罗殆尽。又为了使某些易于与本书所论述的特权相混淆的现象不致窜入这种特权概念之中,本书在界定“特权”的意义时还注意到:

第三,将“特权”界定为只是特权主体用之以谋取私利或只是反映了特权主体私利的一种特殊的权利或权力。这样,在任何社会,如果某个人或集团为谋取社会公共利益而行使某种权力,或享有某种权利;或由于其对社会的贡献而享有某种特殊待遇,均不属于本书所界定的特权的范围。

第二章探讨特权的起源。在这一章里,用一节的篇幅论证了人类曾经以数十万年计地长期生活在没有任何剥削与压迫,当然也没有任何特权关系的原始状态中。不过自距今约五万年前至一万五千年前的旧石器时期,人类进入母系氏族或又称母权制社会之后,由于女性在这种氏族社会中占居统治地位,因此容或有某些类似于特权

的萌芽形态的关系出现在这种氏族社会之内。至于各种形式的特权的真正萌芽与产生,则在主要由于生产力的逐渐缓慢发展和财产私有制的出现,而推动人类进入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氏族或又称父权制社会之后。因此本章用另一节专门探讨在父系或父权制氏族社会自其产生至其终结——即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前夕,逐渐出现的一些特权现象。这些特权现象本书主要论列了六种:第一是处于父系氏族首领地位的人有可能占有较多的财富;第二是首领的职位带来了支配权,以至于在此基础上逐渐滋生出贵族分子;第三是财产的继承权和职位的世袭权的产生;第四是父权、夫权产生于家庭之中;第五是畜奴与征服异族;第六是宗教特权的萌芽。这六种特权现象,显然不能认为已将凡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时代的一切特权或特权的萌芽形态都涵括在内;但似可认为,它们是萌生于这一历史时期或史前时期的最重要的特权现象,同时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所产生的各种特权,其最重要的部分也都往往与这六种特权现象有这种或那种、本质或历史的联系。从对特权起源的探讨中,还可断然肯定,特权是人类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作为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而萌芽、而产生的。没有任何迹象或证据可以说明,除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指出的那种由于劳动者的不同等的工作能力而产生和存在的“天然特权”之外,还有任何其他“天赋”特权的存在。古今中外一切“君权神授”、“真命天子”之类的说法都找不到任何历史的或者说史前的根据,而只可能是统治

者用以欺骗、钳制被统治者的谎言。

当对特权进行分类时,其对象显然不能限于人类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处于某种萌芽状态中的特权现象及其进一步发展了的形式,而应当将人类历史上所产生和存在过的一切特权关系都放在视野之内。对于这些特权关系的分类,又可有多种方法。其中主要的方法可能有三种:一是按特权关系的性质分类;二是按种范围不同、性质各异的社会群体内部和群体之间的特权关系进行分类;三是将特权关系区分为法定特权和法外特权。此外还可以例如按特权的主体、特权的受体以及特权的授受关系等等划分特权的种类。本书第三章在讨论如何对一切特权关系进行分类时,由于考虑到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最基本的生活为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与文化生活的,因此将特权关系按性质相应地划分为经济特权、政治特权与文化特权三大类,可能较为准确地反映了特权关系的本质方面,于是就将这种按性质分类的方法作为本书探讨特权关系时的基本分类方法。这一章还对分属这三大类特权关系之内的各种具体特权形式进一步作了剖析。例如在经济特权中,论列了由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直接决定其存在的经济特权,交换关系中存在的经济特权,分配关系中存在的经济特权,以及消费关系中存在的经济特权;在政治特权中,论列了各种类型的国家控制权和身份特权;在文化特权中,论列了占有、继承、传授文化知识产权,舆论控制权和高级文化成果享受权。当然,这种按特权关系的性质分类的方法,与其他各种分类

方法,往往会相互交叉或相互包容的,因此本书在论述特权关系过程中,除主要采取按性质对特权关系予以分类的方法之外,其他分类方法亦均予以兼顾。

第四章专章讨论特权产生和存在的根源。与第二章不同的是:该章是从历史的角度,探讨人类原始社会末期特权出现、产生的过程;本章则着重对于特权自其出现以迄彻底消亡之前,其所以不断产生和始终存在的最根本的原因,从经济、政治和社会意识三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在这三个方面的原因之中,本书认为经济方面的原因是第一位的,政治和社会意识方面的原因是第二位的。在对经济根源的探讨中,首先论证了一切特权关系的产生和存在,都是与人类社会一定的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特权关系既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同时又是基于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之相对不足才得以长期存在。然后着重探析了特权的产生和存在,与人类历史上生产资料私有制之产生和存在的关系。除了得出特权关系的产生和存在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和存在基本上相一致,并以后者为基础和前提的结论之外,还进而分析了人类历史上三种基本剥削制度中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对经济领域的一切特权关系,还有政治、文化领域的特权关系,所起的基础和前提作用。最后还探究了社会财富或财产的积累,为什么在一定意义上也可看作特权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对于特权关系产生和存在的政治根源,本章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剖析。第一是作为特权得以产生和存在的第一位的根源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在

其基础上产生的特权关系,还有其他许多特权关系,均有赖于国家及其政治统治来维护和巩固;第二是国家及其政治统治本身也会衍生出一系列特权关系。对于社会意识根源,着重探讨了产生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私有观念,认为这是使特权关系得以产生和存在的最重要的一种社会意识。然后分别讨论了各种社会形态下剥削阶级的贪欲,和被剥削阶级基于私有观念而产生的各种保守思想,如何在特权关系产生和存在的过程中起着促进、维护、巩固的作用。从对于特权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意识根源的探讨中,本书得出了这样的判断:即令在决定特权关系存在的社会经济、政治原因已经消失的条件之下,如果使得特权得以存在的那些社会意识尚未完全消失,特权关系也可能会因此而继续存在一个时期,直到这些社会意识也完全消失之后为止。

第二篇五至八章从历史的角度考察诸主要特权形态各自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及其发展。人类所经历的阶级对立社会依次为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我们对诸主要特权形态各自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及其发展的考察也按这种递嬗依次进行。同时按照经济是基础的观点,我们对诸主要特权形态分别考察的顺序是经济特权、政治特权、宗教特权、种族、民族特权和父权、夫权、男权。

第五章对经济特权的考察总体上是依社会形态的更迭从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生活两方面进行的。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制经济制度的确立同时,也确立了奴隶主对

奴隶的巨大的经济特权。由于历史发展的差异性,在本质上一样的奴隶制,存在着不同的类型,因而,在论述奴隶主经济特权的时候,在把握各类型奴隶制下奴隶主经济特权本质上一样的基础上,对奴隶主经济特权在“古典的”和“东方的”两种不同类型奴隶制下的具体体现作了区分。对奴隶制经济特权的内容,本章从三个方面,即奴隶主对奴隶人身占有特权、奴隶主对奴隶劳动成果无偿占有的经济特权、奴隶主的其他经济特权,分别进行论述。这三个方面实际上反映的是奴隶主对奴隶的经济特权和奴隶主对平民的经济特权。以奴隶主对奴隶的经济特权而论,奴隶主通过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而实现了对奴隶的人身占有;而奴隶主占有奴隶的目的是为了无偿占有奴隶的剩余劳动。占有奴隶人身与占有奴隶剩余劳动体现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经济特权的全部内容,构成经济特权中最原始和最残酷的形式。以奴隶主对平民的经济特权而论,奴隶主贵族相对于一般平民、富人相对于穷人在经济上享有更多的权利。他们通过扩大赋税征收、勒索和债权、租佃等手段对平民、穷人进行搜刮、剥削,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对奴隶的经济特权和对平民的经济特权,两者相互联系,共同奠定了奴隶主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在封建制经济制度中和经济生活中,地主或封建贵族对农民的经济特权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地租剥削;二是地主凭借土地占有而强加给农民的经济义务;三是从国家政权中获得的经济上的优免权。在这三个方面中,

地租中的经济特权是普遍的,这是因为地租剥削是封建经济制度中最基本、最本质的经济关系。地主凭借土地占有而强制农民履行一定的经济义务,尽管在封建制度下极为常见,但它在各个时期和各个地区体现的内容、程度都有差别。对这种差别,本章在论述时只着重指出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内容,以便人们了解地主这方面经济特权的不同表现形式。对地主所享受的经济优免权,我们认为它是国家政权对大地主经济让步的产物,是封建政权地主阶级性质的体现。其主要内容是国家政权对地主的赋税、劳役优免以及经济上的其他优惠。对上述这三个方面的内容,我们主要以欧亚封建制中的典型情况来进行论述。同样地,对于封建制度下的行会特权,即手工业中的封建经济特权,我们也主要就欧亚一些国家中的典型情况作些简略的论述。

封建经济制度为资本主义制度所代替,封建的经济特权也为资本特权所代替。资本特权的整体表现比封建经济特权相对地简化了,它只在雇佣劳动制度和资本支配国家经济生活方面体现出巨大的特权。雇佣劳动制度中的经济特权直接体现为对工人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资本对国家经济生活的支配特权则体现在国家政权在劳资关系中保护资本的利益、在经济政策中给资本以特殊的经济利益,并且保护垄断资本的利益。资本特权的这些内容说明,从制度上看,资本普遍地拥有特权,而从经济生活来看,大资本相对于小资本又拥有更多的特权。这些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特权的基本内容。

第六章考察政治特权在阶级社会中的发展变化和具体表现。与经济特权一样,政治特权也是随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在奴隶制社会中,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等级制度都普遍存在,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就是在等级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希腊、罗马的古代民主制度中,不同等级奴隶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占地位存在明显的差异,奴隶主贵族总是处于政治权利的最高层,所谓民主,也只是奴隶主贵族的民主。在东方,等级制更为森严,各等级奴隶主依照一定的地位,享受一定的政治权利,其中,奴隶主贵族集团也是最高政治权利的拥有者。奴隶主贵族集团中,君主、僭主所拥有的政治特权又是最典型、最全面的。举凡决策权、任免权、封赏权、处罚权等无不擅专由己。奴隶主贵族集团的政治特权与君主、僭主的政治特权,构成了奴隶制社会中政治特权的主要内容。

封建制社会中,东西方政治特权的表现形式有不同特征。东方以皇权为中心形成地主官僚集团的政治特权;而西方则形成王权、封建领主政治特权相结合的状况。针对这种状况,我们着重分析以中国为代表的皇权中的政治特权,和以欧洲领主与中国封建官僚集团为代表的封建主的政治特权。这些内容反映了封建制社会中主要的政治特权状况。

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由与民主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但是,由其雇佣劳动制度及资本特权所决定,在政治领域并非没有政治特权。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取代了以等级制为特征的封建政治制度,从而确实消除了一些封建政治特

权。但在它的政治制度发展过程中,无论是议会政治、政党政治,还是君主立宪制、内阁制、总统制,其政治特权都长期存在。我们以美国和英国的政治制度为例,较为全面地剖析了资本主义条件下政治特权的具体表现。之所以选择这两个国家为例,是因为英、美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范式。在具体的分析中,为了避免教条式的阶级分析,我们更多地是从政治制度中去探寻政治特权的藏身之所,主要分析议会政治、政党政治、内阁制、总统制中的政治特权问题。

第七章探讨历史上宗教特权问题。宗教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科学、艺术等都有联系;同时宗教既是意识形态,又是社会组织,从观念到组织都对社会有广泛影响。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同宗教和宗教组织,不仅有自己独特的发展轨迹,而且还以不同的形式影响着历史发展。因此,对宗教特权进行考察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我们根据这种情况,主要从三个层面上来分析宗教的特权问题。首先,从理论上一般地考察宗教特权问题,分析宗教在其本质上、宗教与科学的关系上、宗教道德上、宗教组织上、宗教与国家政治的关系上存在着的特权关系或特权现象。其次,考察宗教社会特权的历史发展。在这一考察中我们先就宗教社会特权问题作一般的说明,然后着重以基督教会历史上所拥有的社会特权的情况来论述宗教特权的表现形式。基督教会西欧中世纪所建立起来的神权统治是宗教社会特权的典型体现。基督教会西欧历史上所获

得的特权从政治、经济到军事、法律、思想文化，十分全面，是分析宗教社会特权的典型案例。我们选择它进行分析，只是看重它的典型性，而不包含其他用意。再次，考察宗教组织内部的特权关系。宗教组织与世俗社会组织一样，在其历史发展中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其内部关系与世俗组织的内部关系一样，包含着特权关系。它主要体现在宗教组织内部的等级制度（教阶制）、教皇教主等宗教领袖的巨大特权、下层神职人员受特权支配等三个方面。对这三方面所存在的特权关系的分析，我们是以世界几大著名宗教为对象进行的，而其目的是为了说明宗教组织内部特权关系的普遍性。

第八章考察种族、民族特权和父权、夫权、男权等几种具有较大影响的社会特权。对种族、民族特权的考察，我们是从以下三方面来进行的，首先，考察近代以前东西方历史上存在的民族压迫典型情况，从中分析其民族特权的具体表现。其次，考察近代殖民主义者在对外族的侵略和征服过程中所实施的民族压迫，并从中分析民族特权的具体表现。再次，考察现当代史上南非、美国的种族歧视情况，分析民族特权在现当代条件下的具体表现。我们力图通过这三方面的分析，能够大致反映历史上民族特权存在和表现的基本形式和内容。对于父权、夫权、男权这些存在于家庭中的特权形态，我们分别考察其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中的具体表现，这种考察是基于家庭成员应平等相处的观念进行的。以这种观念来反观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的歷史变化，其目的是为了透视家

庭发展过程中曾经存在的家庭成员之间严重失衡的权利关系,以及家庭中的特权与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为此,在考察了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中的父权、夫权、男权之后,我们进一步简要论述了近代以来,随着社会发展所出现的家庭职能的变化,以及随着这种变化所出现的家庭成员之间权利关系的变化。这两种变化对家庭中特权的消除起着巨大的作用,并为在全社会实现男女平等创造了有利的环境。但是,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近代以来社会生活中男女在很多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在论述过程中也予以一定程度的关注。

总之,在整个第二篇中,力图以最简略的篇幅展现出历史上阶级对立社会中所存在的各种特权形态的大概表现。特权的涵盖面很宽,要逐一将其每一内容在历史上阶级对立社会的表现都予以考察,不仅篇幅不允许,而且在主观与客观方面都有困难。因此,在这一篇的内容中,有的特权形态,如文化领域的特权,没有专门考察,只是在相关章节有所涉及;而有的特权,如黑社会中的特权问题,则未涉及。需要指出的是,本篇没有涉及的黑社会中的特权问题,其具体情况十分复杂。以中国而论,著名的青帮组织在其早期发展中,既具宗教色彩,又有家族制度的某些特点,其内部严格的师徒关系使弟子对师父具有人身依附关系。这些都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一般特权关系在黑社会中的反映。应该说,了解了中国封建社会中的特权形态和表现,就不难了解黑社会中的特权问题。一般地说来,无论在何种制度的社会里,黑社会中的特权问题,

都不过是社会制度中的特权关系在秘密民间组织中的反映。此外,对于外国的黑社会组织,我们知之甚少;加上黑社会本身的秘密性,资料相对缺乏,也使我们难以从特权的角度对其进行专门考察。基于这些情况,本篇未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第三篇九至十二章探讨特权与共产主义社会及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经将消灭了阶级对抗和剥削的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即以生产力高度发达,已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为特点的高级阶段,和生产力尚未发展到上述高度,因而以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在分配领域只能做到按劳分配为特点“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后来人们通称前者为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或共产主义社会,后者为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或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的后继者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又将社会主义社会的相对不发达的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第九章用一节的篇幅,论述了特权将消失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在回答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特权是否和为何将消失这个问题之前,本节首先探讨了人类社会是否可能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这个问题。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作者对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尤其是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上发生的给人们带来困惑、从而产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动摇的三大问题,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迄

今,资本主义世界不仅没有走下坡路,而且其社会生产力反而有巨大的发展,前苏联及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20世纪80—90年代纷纷瓦解,以及社会主义的中国在建立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之后重新允许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对这三个问题,从五个方面作了剖析和回答。并在此基础上得出了不论通过何种途径,智慧的、理性的人类终将全部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判断。在这之后,本节进一步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必然发生的四个变化,论证了特权必将消失于这个阶段。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还曾经推测,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除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的这种“特权”之外,不再存在其他任何特权现象。然而由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年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的变革,是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从而相应地在政治民主化程度和国民文化、教育水平也较高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发生;而后来的实际情况却是,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发生在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来说较低,具有较浓厚的封建专制的政治传统,同时国民文化、教育水平也较低如俄国、中国等这样的国家里。而且后来从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实践中进一步证明了,这些国家在推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之后,还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处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初始状态之中,即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因而实际上,在后来出现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亦即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本书在第一章所界定的意义上的特权